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华夏航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议案有效期为 12 个月。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8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50万股。

(三)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合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前身华夏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有限”)于2006年4月18日设立,于2016年8月29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夏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华夏航空设立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966号)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4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 4,0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2,835 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 1,215 万股。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5,9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5,095.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0,380,300.4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40,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29,880,300.42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00,500,000.00 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 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5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54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05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K10001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已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东兴证券已指定张昱、汤毅鹏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之规定。

六、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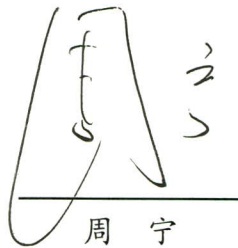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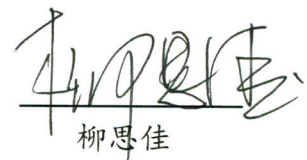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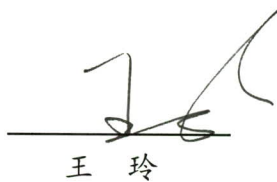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二 月 二十 日